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2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1月13日的會議。